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5)

董事會會議通知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3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建議末期股息支付（如有）及其他任何事務。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